

南通东台管道联网供水工程（通州段）监理

# 招 标 文 件

标段编号：B3206010318000592001

招 标 人：如皋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海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东台市引江供水有限公司

南通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代建）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中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8 月 22 日

## 工程招标文件备案表

编制人：严玲玲

日期：2025年8月22日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8月22日

# 南通东台管道联网供水工程（通州段）监理

##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南通东台管道联网供水工程（通州段）监理项目已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如皋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海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东台市引江供水有限公司、南通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代建），建设资金由工程各投资方按既定的比例承担，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南通东台管道联网供水工程(通州段)管道自起点李港水厂至终点通州如皋界。

2.2 工程规模：本工程为南通东台管道联网供水工程(通州段)管道自起点李港水厂至终点通州如皋界，项目设计供水规模为 60 万立方米/日。主要采用球墨铸铁管道，管径 DN2400, 约 15.76km。顶管累计长度约 892 米，外套 D2800 钢筋混凝土外保护套管，内穿 DN2400 钢管。本次招标项目监理合同估算价为施工控制价 (1.3304 亿元) \* 最高投标监理费率 (1%)，约 133.04 万元（不含甲供材）。

2.3 招标范围：南通东台联网供水工程（通州段）工程建设，包含施工图所示全部内容，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包括但不限于：基础、管道、阀门及配套设施等施工及甲供材管理、参与复核材料的见证取样和检测等）、竣工验收阶段和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工作。对工程进行质量、进度、投资、安全四大控制和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生产管理、文明施工管理、组织协调施工现场各方关系、工程竣工结算初步审核等。

2.4 标段划分：本工程监理分一个标段。

2.5 监理服务期：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约 360 日历天)、竣工验收阶段和保修阶段(缺陷责任期为 2 年)。施工阶段以实际工期为准。

注：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公司自身水平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本项目无论工程施工时间是否延长均不另外计取监理服务费。

2.6 质量等级要求：合格。

### 3. 申请人应当具备的主要资格条件：

本次招标采取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如下：

3.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3.2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3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3.4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3.5 本次招标对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的要求：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单位为投标人本单位），且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专业以职称证书或毕业证书上专业为准，若出现二者不一致的情形，专业以职称证书上标注的为准，若职称证书上无专业的，以毕业证书上的专业为准，毕业证书（如需）请上传至主体库）。

3.6 企业业绩要求：

自 2020 年 8 月 1 日以来（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投标企业承担过单个合同中包含管径不小于 DN1200 且其长度不小于 1km 的给水管道工程且已竣工验收的监理业绩。

注：（1）业绩材料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的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必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监理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三者缺一不可，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类似业绩要素的认定以监理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为准，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不能充分体现的，则需额外提供能反映上述业绩内容并加盖业主公章的证明材料。

（2）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须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盖章认可。

3.7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3.7.1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为投标企业正式人员（提供与投标单位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本项目不接受退休返聘人员。

3.7.2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无在监工程。

3.8 资格审查材料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3.9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10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要求。

#### 4.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获取时间：2025 年 8 月 22 日至 2025 年 9 月 16 日；

5.2 本工程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图纸、标前答疑、补充通知等资料均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发布，投标单位可使用“标证通”、“国信 CA”或“CFCA”直接下载，所有信息资料在网站上一经公布，视为投标人已知悉并且按要求进行了修改，招标人无需采取其他方式另

行通知。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网上发出的文件为准。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网上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9 月 16 日 9 时 30 分。

6.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7.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递交。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发布同时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上发布。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是本工程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中标公示等招标信息约定的唯一公开发布媒介。

## 9. 特别提醒：

- (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 (3) 招标公告系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 投标人同步的诚信库链接为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信息，如需调整请前往省库调整完善，投标人需及时更新信息，确保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 1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如皋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海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东台市引江供水有限公司 南通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代建）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中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南通市崇川区工农路 221 号	地 址:	如皋市城南街道幸福河西路 9 号 4 幢
联系 人:	管晓媛	联系 人:	严玲玲
电 话:	0513-85594060	电 话:	0513-69926338、18112260382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2025 年 8 月 22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 2	招标人	名称: 如皋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海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东台市引江供水有限公司 南通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代建) 联系人: 管晓媛 联系电话: 0513-85594060
1. 1. 3	代理单位	名称: 江苏中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如皋市城南街道幸福河西路9号4幢 联系人: 严玲玲 电话: 0513-69926338、18112260382 邮箱: 610485205@qq.com
1. 1. 4	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	南通东台管道联网供水工程(通州段)监理
1. 1. 5	建设地点	南通东台管道联网供水工程(通州段)管道自起点李港水厂至终点通州如皋界
1. 2	建设资金	资金来源: <u>本工程各投资方按既定的比例承担</u> 出资比例: 100%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 3. 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 3. 2	监理服务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1. 3. 3	质量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 4.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 9. 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1. 10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招标人澄清的截止时间: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它材料	相关材料登录 CA 系统自行下载
2.2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答疑时间	<p>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u>2025年8月29日17时00分</u></p> <p>答疑文件领取时间: <u>2025年8月29日17时00分后</u></p> <p>答疑文件领取地点: <u>通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u></p>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封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诚信承诺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工程拟用监理人员一览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本工程的检测设备、仪器及交通工具一览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总监简历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审查资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资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文件(含网上招投标平台系统)中要求填写的其他资料。</p> <p><b>需从主体库中获取的材料</b></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营业执照;</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资质证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有效的身份证件、国家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职称证书、毕业证书(如需)等相关证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与本投标企业签订的有效的劳动合同;</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业绩证明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供的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相关证明材料。</p> <p><b>需提供原件扫描件的材料:</b></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无在监工程承诺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诚信承诺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文件（含网上招投标平台系统）中要求填写的投标所需其他资料。</p> <p>未尽之处具体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p> <p>注：评标办法中所需投标人提供的可在主体库备案的证明材料，一律经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导入投标文件中的相应模块作为评审依据，否则在评标时评委会将不予认可。无需在主体库备案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将其清晰扫描并直接上传于投标文件中的其他材料中，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扫描模糊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尚未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备案的投标人应在编制投标文件之前尽快办理。</p>
3.1.3	投标人须提交的原件材料	无需提供。本工程采用网上招投标，投标人须提交核验的材料均要求将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 CA 系统。
3.2	最高投标限价	<p>(1)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费率报价，最高投标监理费率为 1.0%，最终结算价为施工审定价（不含甲供材）*中标费率。若最后结算价超过项目监理合同估算价，则按施工控制价（1.3304 亿元）*中标费率结算。费率报价最多保留两位小数。</p> <p>(2) 投标报价(费率)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有效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p>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为： <u>贰万陆仟元整</u> 。本项目免缴投标保证金但不免除相应责任。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果投标人存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将于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 5 个工作日内将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足额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
3.6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递交
3.7	投标文件的份数	无需递交纸质投标文件，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人提供伍份完整的投标文件。
3.8	监理方案、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答辩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p><input type="checkbox"/> 不采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具体规定：<u>详见招标文件规定</u></p>
4.1.1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递交截止时间与解密时间	<p>提交方式：<u>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u></p> <p>递交截止时间：<u>2025 年 9 月 16 日 9 时 30 分</u></p> <p>解密时间：<u>30 分钟，以鸿雁系统倒计时为准。若遇系统问题，可根据情况适当延长解密时限。</u></p>
4.1.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投标备份文件递交地点：/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人员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u>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u>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p>远程参加开标, 授权委托人无需亲临开标现场。</p> <p><u>注: 各投标人使用 CA 锁或移动 CA 全国互认扫码登录参与开标会议。开标之前, 必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注册完善信息并确保开标用的锁已激活、绑定单位。</u></p> <p><u>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答辩:</u></p> <p><u>签到截止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u></p> <p><u>签到及答辩地点: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南通市政务中心裙楼四楼(工农南路 150 号)](以开标当日电子屏显示的为准)</u></p> <p><u>要求: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携带身份证原件、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委任书原件(格式自拟, 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答辩。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未携带身份证原件、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委任书原件或未按上述规定时间、地点参加签到、答辩的, 则总监理工程师答辩不得分。</u></p> <p><u>答辩流程: 总监理工程师答辩与资格审查评审将同步进行, 若投标人资格审查不通过的, 其总监理工程师答辩将按无效处理; 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投标人将不再进入后续的评审阶段。</u></p> <p>说明:</p> <p class="list-item-l1">(1) <u>如有特殊原因, 招标人有权更改答辩方式, 投标人不得有任何异议。</u></p> <p class="list-item-l1">(2) <u>未参加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答辩的投标单位, 其投标报价不计入评标基准价计算。</u></p>
5.2.1	开标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宣布开标纪律</li> <li>2. 公布投标人名称</li> <li>3. 投标人远程解密其投标文件</li> <li>4.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并导入投标文件</li> <li>5. 抽取评标办法及相关系数</li> <li>6. 按照资格审查(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答辩同步进行)-技术标-商务标的顺序依次开标</li> <li>7. 开标结束</li> </ol>
5.2.2	解密时间	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后 <u>30分钟</u> 内完成。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共 7 人或 7 人以上的单数;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在政府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u>3</u>
8.3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u>银行转账、网银或银行保函、支票、汇票、本票等形式, 具体缴纳方式由招标人与中标单位确认后进行缴纳。</u> <u>履约保证金: 按施工控制价 (1.3304 亿元) *中标费率*10%计算; 中标通知书发出 5 日内, 中标人应向招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后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签订合同, 否则可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同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u>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异议提出的时间	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 作出答复前, 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 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 (不见面开标时, 则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的“异议答复”模块提出), 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 并制作记录。 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 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提出。
	监督部门	南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 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 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 2、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 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 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将可能导致废标, 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 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 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 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 3、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 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 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 用于上传到网上; 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 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作为备用投标文件 (中标后提供)。开标当日, 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 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 (以下简称: 鸿雁 3.0 系统) 参加开标会议, 并根据需要使用鸿雁 3.0 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招标人提前进入鸿雁 3.0 系统, 播放测试音频, 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鸿雁 3.0 系统 (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nantong.gov.cn/> 找到“网上开标”模块，使用 CA 锁或移动 CA 全国互认扫码登录参与开标会议）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见附件 3），投标人解密在限定时间之前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6、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7、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相关驱动。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8、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鸿雁 3.0 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

9、特别提醒：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均使用新的招投标系统操作和发布，操作和发布平台为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为 <http://ggzyjy.nantong.gov.cn/>，本工程提供二个品牌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由投标人自行选择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国泰新点投标工具：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交易指引中的“系统帮助”中下载，投

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张建彬咨询,咨询联系方式为手机: 17625213828, QQ: 960616741 或座机: 0513-59001839 。

广联达投标工具: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交易指引中的“系统帮助”中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可及时向软件公司袁志旭咨询,咨询联系方式为手机: 13405712121, QQ : 76623819 或手机: 15996198366。

10、为确保本项目远程开标时交互顺利,在开评标全过程中,鸿雁 3.0 系统是默认的远程交互工具,若系统交互出现故障,可通过系统内投标人签到表中登记的电话、QQ 等联系,在系统正常运行情况下,若投标人在(10 分钟)内既没有在系统中响应远程交互,也无法通过电话、QQ 等与其取得联系,则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11、为进一步强化提升服务质效,树立全国领先的不见面交易品牌,即日起就公共资源不见面交易工作开始试行微信公众号服务,凡参与不见面交易的用户,均可通过微信公众号搜索并关注“公共资源不见面交易”订阅号,公众号作为公共资源不见面交易工作的信息发布源,主要提供项目交易的技术支持和服务工作,适时发布不见面交易有关的舆论宣传报道和理论研究成果,提供公共资源交易大数据分析报告,开展调查问卷和用户评价,助力提升南通不见面交易工作再上新台阶。



订阅号名称“公共资源不见面交易”

12、开标会议登录:各投标人使用 CA 锁或移动 CA 全国互认扫码登录参与开标会议。开标之前,必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注册完善信息并确保开标用的锁已激活、绑定单位。

13、投标人同步的诚信库链接为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信息,如需调整请前往省库调整完善,投标人需及时更新信息,确保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14、注意:受招投标系统限制,本项目开标记录表(开标一览表)报价为元,该内容不作为评审及履约依据,但是投标人应填写完整,以免因填写不完整导致未知错误,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本项目以 133.04 万元为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结合投标人投标费率计算后进行填写相关内容,该内容不作为评审依据、不具有法律效力,仅作为完成相关程序使用;本项目投标费率以投标函为准。

# 投标人须知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监理及相关服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及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本款不适用）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资格预审。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以及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约定由中标人支付代理费用，可采用数字人民币支付；投标人在报价时，须考虑招标代理服务费，但不得单列。中标后，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取费参照下表的收费标准计取：

中标金额（万元）	招标费率
50 万元以下（含 50 万元）	1 万元
50 万元-400 万元（含 400 万元）	1. 5%
400 万元-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 8%
1000 万元-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0. 55%
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	0. 2%
1 亿元-10 亿元（含 10 亿元）	0. 05%

注：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本工程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为施工控制价（1.3304亿元）\*中标费率。计算公式=10000元+（施工控制价\*中标费率-500000元）\*1.5%。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将招标代理服务费汇入招标代理机构公司账户。

账户名：江苏中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 32050164723600003392

开户行及账号：建设银行如皋支行

## 1.6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资料和设计文件；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相互之间发生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招标人不组织集中答疑，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不署名的形式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投标管理系统”提交，招标人予以澄清。网上答疑具体操作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项目响应方登录”界面下方手册。

2.2.2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于“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的“CA系统澄清修改备案”模块向所有投标人公示，同时报招投标监管部门备案，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的内容影响到招标文件的编制，且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本工程采用网上答疑，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所作澄清、答疑、修改均以“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的“CA系统澄清修改备案”模块上公布的内容为准。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前后期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查看“CA系统澄清修改备案”模块中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及时掌握上述网上公示信息，由此造成投标损失自负。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在投标截止期前，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以招标文件澄清、答疑方式，经“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向所有投标人公示，并报招投标监管部门备案。

2.3.2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对招标文件的所作澄清、答疑、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2.3.3 本工程采用网上答疑，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所作澄清、答疑、修改均以“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布的内容为准。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前后期相互矛盾时，以公示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查看“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中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及时掌握上述网上公示信息，由此造成投标损失自负。

2.3.4 根据《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等有关文件规定，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遗漏、错误、含义不清甚至多处表述不一致或者前后矛盾情况的，不属于异议，属于疑问，疑问应当在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3.5 异议人对涉及开标事项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不见面开标时，则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的“异议答复”模块提出），招标人应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1.2 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1）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本项目开标记录表（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作为评审及履约依据，但是投标人应填写完整，以免因填写不完整导致未知错误，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本项目投标费率以投标函为准。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委托监理的范围和监理业务的整个招标范围进行投标报价，包括全部的工期内为完成全部监理工作任务所需要的全部监理服务费。（投标单位必须将交通工具、设备投入等一切费用全部考虑在内。）

3.2.2 工程监理费报价采用固定费率报价，最高限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3 其他阶段监理费报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出现特殊情况的，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投标有效期结束后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本项目免缴投标保证金但不免除相应责任。投标人需提供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果投标人存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将于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7日内将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足额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

3.4.2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被认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或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必须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或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

3.4.2.1 放弃中标项目的；  
3.4.2.2 拒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的；  
3.4.2.3 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3.4.2.4 经查实，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3.4.3 投标人（中标人）存在前款所述情形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将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在一年内其它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据此不接受其投标。

###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本章第3.1项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料。

### 3.6 备选投标方案（本项目不适用）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制，投标人需另行增加的，应以扫描件的形式编入投标文件相应章节，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中标后提供，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备份文件与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一致，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江苏省建设工程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投标人保证所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能够有效表现所载的内容，并可供招标人调取。电子投标文件加盖南通市网上招投标系统约定的数字证书签章（电子签名），并以发送至招标人指定的“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招投标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对照评标办法中评审内容。评标时评审内容中缺少任一项，将不被打分。电子投标文件中凡有单位落款的地方均需加盖南通市网上招投标系统约定的相应的数字证书签章（电子签名）。

3.7.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主体库中获取的材料，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主体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主体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主体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主体库相关材料，并重新

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主体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以认可。

3.7.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5 特别提醒：电子投标文件中要求的人员必须从主体库中获取。

## 3.8 暗标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监理方案、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答辩采用暗标评审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编制及装订要求编制和装订监理方案；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答辩要求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中要求。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中标后提供，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备份文件与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一致，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中标单位在中标公示期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必须提供伍份纸质投标文件（资格后审材料、技术标、商务标）及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光盘一份）以供招标办、招标人存档。纸质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系统打印，且必须保证与评标时的电子标书完全一致。

4.1.2 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jy.nantong.gov.cn/TPBidder>）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4.1.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1.5 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和“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项目响应方业务操作手册”），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招标人必须将该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予以没收。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必须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4.2.1.1 放弃中标项目的；

4.2.1.2 拒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2.1.3 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4.2.1.4 经查实，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投标人（中标人）存在前款所述情形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将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在一年内其他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据此不接受其投标。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6.1.2 评标委员会设负责人一名，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内部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1) 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招标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 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 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 4 投标文件有下述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并作废标（无效标）处理：**

- 6. 4.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6. 4.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6. 4. 3 如投标函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加盖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扫描件）的；
- 6. 4.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4.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6. 4.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6. 4. 7 投标人名称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本项目不适用）
- 6. 4. 8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拟派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本项目不适用）
- 6. 4. 9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6. 4. 10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本项目投标费率以投标函为准。
- 6. 4. 1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的；
- 6. 4. 12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6. 4. 13 投标文件提出的监理范围、监理服务期、监理费用及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 6. 4. 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6. 4. 15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6.4.16 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6.4.17 投标文件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6.4.18 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6.4.19 需在主体库获取的材料未在主体库备案并链接到电子投标文件中的；
- 6.4.20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电子文档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编制者为同一人的；

## 7 评标结果公示

7.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并在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8 合同授予

### 8.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3个。

本工程第一中标候选人原则上为中标人。当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若第一中标候选人因质疑投诉问题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8.2 中标人公告及中标通知

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无异议的，招标人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将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总监理工程师在与招标公告相同的发布媒介上予以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8.3 履约保证金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8.4 签订合同

8.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3 监理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金额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8.4.4 若中标人不能按本须知第8.4.1条、第8.4.3条的规定执行，招标人将有充分的理由视为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和签订合同的权利，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该行为给招标人造成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5 中标人在中标后或施工期间不得随意变更中总监理工程师。如果出现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应当经招标人同意，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报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8.4.6 自备案之日起至原合同工期期满之日止，原中总监理工程师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接其他工程，如备案之日至原合同工期期满之日不足六个月，则限制其承接工程的期限为六个月。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异议与投诉

### 9.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 9.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事项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1 本次招标对投标人拟派监理人员配备要求如下表所示：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及专业监理人员最低要求（资格评审时仅对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进行评审，其他监理人员不作为资格评审要求，但中标人拟派监理人员须满足下列要求，并在合同签订时明确相关人员，同时将相关证明材料提供给招标人，否则视为中标人无故不签订合同的情形处理）：

#### 拟派监理人员配备要求：

岗位	人员数量	专业	持证上岗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	1	市政公用工程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不接受退休返聘人员，且不得有在监工程。
专业监理工程师	6	市政公用工程	①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②省级监理工程师；③专业监理工程师。 符合以上条件之一且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所提供的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
监理员	2	市政公用工程	专业监理工程师或监理员（所提供的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
	1	工程造价类	必须具有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证书（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等同于2018年之前取得的注册造价工程师）
安全监理工程师	1		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或国家注册监理

			工程师且持有市级及以上安全培训证书（所提供的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
总计	11	说明：上述人员中须有1名人员持有《工程质量检测见证取样人员岗位证书》，否则须另行增加1名见证取样人员。	

注：

- (1) 以上人员配备为最低限度要求，监理单位必须按招标人要求适时配备相应监理人员，并确保人员到位。所有监理人员均须在投标单位注册，身体健康。当人员不能满足工程进展要求时，招标人有权要求增加相应专业监理员或更换有关监理人员；
- (2) 如出现中标监理单位人员不到位或不满足工程进展要求的情况，招标人有权采取加大处罚力度，要求及时整改到位等措施，直至解除监理合同，并不支付任何费用；
- (3) 所有人员必须持有监理岗位证（培训合格证、培训学时证明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对应监理岗位证书满足江苏省、南通市本地合同备案要求、满足领取施工许可证要求、满足政府相关主管部门检查等要求），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专业以注册证书中的注册专业为准，省级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员的专业以岗位证书的培训专业或所学专业为准。表中所列人员的监理证书应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
- (4) 若不满足上述所列各项基本要求，视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5)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监理人员从业管理的通知》（苏建建管〔2014〕100号）文件要求：取得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类二级注册执业资格、省监理工程师以及省监理员证书的省外监理人员，在我省只能担任监理员。

10.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 本项目开标时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为保证本项目远程开标会议顺利进行，特做如下提醒：

1、本项目通过网上系统递交投标文件，各投标人务必在开标日之前仔细确认投标文件已成功递交到系统内（以往项目中，经常发生投标人多次撤回修改投标文件，而却忽略最终递交的步骤），若因投标人原因导致递交失败，开标当日不得使用备用光盘进行补救，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开标前，请使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

(<http://ggzyjy.nantong.gov.cn/TPBidder/>) 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的模拟解密功能，如能正常解密，说明本机满足远程自助解密要求。

3、投标人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后，紧接着就把解密锁插入电脑上做好解密准备，在主持人的指令发出之后到解密截止时间之前有充足的解密时间（正常情况下，每个投标人解密自己投标文

件时间不到一分钟），如果投标人网络或电脑出现问题，可能会影响解密时间（若因投标人自身的网络及软硬件问题导致在解密截止时间仍然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不能参与后续评标），请投标人务必确保电脑、操作系统、浏览器等满足远程开标的使用、具备高速畅通的网络，并确保 CA 锁不出故障。

请各投标人提前购买配置好相关设备，并提前做好设备调试，以保证远程开标时与开标主场交互顺畅，开标开始时将滚动播放解说词（附件 1），以对设备进行测试。本项目资格审查条件中的“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 2。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会员端操作手册详见附件 3，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附件中的各项内容，确保能顺利参加本次项目的开标会议和交互全过程。

附件 1

## 远程开标会议标前解说词（用于设备测试）

尊敬的投标人：

欢迎您参加本次项目的开标会议，本项目采用远程投标方式进行，为切实保障您的权益，保证开标会议顺利完成，建议您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选择稳定、流畅的网络环境，配备功能齐备的软、硬件设施。在开标会议进行过程中，遵守招标人的指令，响应有关的操作要求：

（1）选择相对密闭、安静的环境参与远程开标。由于投标人交互期间的交织影响，要求投标人选择空间较为紧凑的密闭环境进行投标。

（2）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招标人与投标人随时需要实时交流，如现场管理端在 10 分钟内无法与客户端建立起联系（无人应答或不作响应等），即视为投标人放弃交互权利，可由招标人自行决定处置方式（招标人可以不再通过其他方式与您建立联系），您必须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3）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投标人应当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您自身设施、设备故障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您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4）诚实、守信参加开标会议。除了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诚实、守信参与投标活动以外，远程参加开标会议需要您更加注重投标的独立性和公正性，您的不当动作和失范行为将被全程保留并可能成为不良记录的依据。

在开评标会议进行过程中，您可以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也可以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规定，提出书面异议（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符合受理条件的，项目管理人员将依法依规进行答复和处理。

希望我们能够共同携手努力完成此次开、评标会议。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附件 2（列入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并签字盖章）

##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相关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严格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规定，以书面方式提出（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 诺 单 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张家港市经济开发区(<http://www.epoint.com.cn>)

电话：0512-58188000 传真：0512-58132373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

**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  
**投标人操作手册**

(投标人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指引中自行下载、查阅)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具体内容和规定详见招标文件。

评标办法中所需投标人提供的可在主体库备案的证明材料（具体材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需从主体库中获取的材料”）一律经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网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导入投标文件中的相应模块作为评审依据，否则在评标时评委会将不予认可。无需在主体库备案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将其清晰扫描并直接上传于投标文件中的其他材料中，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扫描模糊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尚未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备案的投标人应在编制投标文件之前尽快办理。

#### 一、评标程序

资格审查评审、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现场答辩→技术标评审→投标报价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现场答辩与资格审查评审将同步进行，若投标人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其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现场答辩将按无效处理；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投标人将不再进入后续的评审阶段。

#### 二、资格符合性评审

参加本工程投标的投标人全部进入资格审查，由本工程评标委员会根据参加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递交的资格审查资料，并按照下表所列《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参加后续评标。

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标准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证照核发部门颁发的法人营业执照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证明书	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证明书
3	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	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	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
4	企业资质类别等级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
5	总监理工程师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单位为投标人本单位），且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本项目不接受退休返聘人员。	有效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注册在投标单位）、职称证书(专业以职称证书或毕业证书上专业为准，

			若出现二者不一致的情形，专业以职称证书上标注的为准，若职称证书上无专业的，以毕业证书上的专业为准，毕业证书（如需）上传至主体库）、有效的身份证件
6	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须为投标企业的正式员工	本投标企业双方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书	有效的劳动合同
7	企业业绩	自 2020 年 8 月 1 日以来(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投标企业承担过单个合同中包含管径不小于 DN1200 且其长度不小于 1km 的给水管道工程且已竣工验收的监理业绩	<p>(1) 业绩材料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的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必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监理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三者缺一不可。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类似业绩要素的认定以监理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为准，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不能充分体现的，则需额外提供能反映上述业绩内容并加盖业主公章的证明材料。</p> <p>(2) 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须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盖章认可。</p>
8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无在监工程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无在监工程	有效的无在监工程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无在监工程承诺书”)
9	诚信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	有效的诚信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诚信承诺书”)
10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有效的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有效的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11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有效的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有效的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12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备注	<p>①投标人上传系统的相关证明材料均应为原件的扫描件且清晰可见，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扫描件模糊等问题导致评委无法辨识的一切后果。上述各项任何一条不符合要求的，则资格审查不通过。</p> <p>②若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提供资格审查资料虚假，则资格审查不通过，同时投标保证金一律不予退还，记不良行为一次并网上公示。</p>		

### 三、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现场答辩(满分2分)(暗标)

1	拟派总监理工 程师答辩 (2分)	<p><b>(1) 答辩规则:</b>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特点进行现场出题。答辩题目数量为两题，交由投标人进行现场书面答辩，每题1分，满分为2分。</p> <p><b>(2) 答辩范围:</b>对总监的专业能力（流程、制度、控制措施、方法、合同、组织协调等方面）以及与本次招标项目相关的应知应会内容等。</p> <p><b>(3) 答辩时间:</b>15分钟。</p> <p><b>(4) 答辩方式:</b>总监理工程师答辩的内容不得出现或暗示可以识别投标单位名称及人员姓名的任何标识。否则，总监理工程师答辩不得分。</p> <p><b>(5) 答辩计分:</b>取所有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监理答辩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总监理答辩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否则评委应出具书面评审意见。</p> <p><b>(6) 答辩地点及时间:</b>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携带身份证原件、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委任书原件（格式自拟，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按规定时间、地点于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南通市政务中心裙楼四楼（工农南路150号）]（以开标当日电子屏显示的为准）现场签到并参加答辩。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未携带身份证原件、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委任书原件或未按上述规定时间、地点参加签到、答辩的，则总监理工程师答辩不得分。</p> <p>特别提醒: a. 参加答辩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不得使用其他人员参与答辩。若答辩项目负责人非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一经发现，按无效投标处理。</p> <p>b.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现场答辩与资格审查评审将同步进行，若投标人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其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现场答辩将按无效处理；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投标人将不再进入后续的评审阶段。</p>
---	------------------------	---

### 四、技术标(满分12分)

#### (1) 监理方案(6分,暗标):

① **质量控制方案(1分):**具体包括：监理质量控制的依据和原则、质量控制目标、质量控制程序、质量控制内容和要点、质量控制方法和手段、质量控制保证措施。需重点突出内容：质量控制的组织架构必须体现，总监、专监、监理员的权责利分工必须明确；质量控制内容和要点中必

须体现工程特点。对于控制要点须以清单形式列项，并备注监管的层级（总监、专监、监理员），以及要点是否需要建设单位参与；质量控制方法和手段，必须要能够做到可操作性强，监理单位独立开展工作情况，对于承包单位的管理，以及如何向建设单位申报请示。（打 0.7（含）-1（含）分，无不得分）

②进度控制方案（1分）：具体包括：监理进度控制的依据和原则、进度控制目标、进度控制程序、进度控制内容和要点、进度控制方法和措施。需重点突出内容：总工期必须体现，同时对于总工期必须有细化，至少分解至分部工程，且项目验收的内容和程序必须体现。进度控制要点必须要理清项目的关键线路和里程碑节点，尤其本项目工期紧张的情况下如何要求承包单位采取措施；对于承包单位上报的施工进度计划审核的要点必须体现。不同分部工程需要区分，以清单形式罗列出控制内容和要点，并备注监管的层级（总监、专监、监理员）；对于进度出现延误的情况，必须体现如何组织承包单位对延误原因进行分析，同时有效引导承包单位制定纠偏方案，并督促承包单位进行纠偏。（打 0.7（含）-1（含）分，无不得分）

③文明施工、安全控制方案（1分）：具体包括：监理文明施工、安全控制的依据和原则；文明施工、安全控制目标；文明施工、安全控制程序；文明施工、安全控制内容和要点；文明施工、安全控制方法和措施。需重点突出内容：控制内容和要点中必须以清单形式进行罗列，并备注监管的层级（总监、专监、监理员）。对于文明施工在方案中能够针对项目特点，提出有效管控措施，同时对于文明施工、扬尘管控提出好的应用建议；安全控制方案中必须能体现对于承包单位上报安全方案审核的要点，针对项目的不同阶段要求承包单位如何采取相应的措施有明确的要求。对于本项目的工期紧张的情况下，如何要求承包单位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必须有明确的管理方法，体现定期检查、专项检查等方法。（打 0.7（含）-1（含）分，无不得分）

④投资控制方案（1分）：具体包括：投资控制内容和要点、投资控制方法和措施。需重点突出内容：针对本工程的设计、施工、工艺、材料设备等工作的主要经济技术比较，挖掘可以节约投资的潜力；投资控制方案及措施，审核招投标文件及合同文件中关于投资控制的条款措施及优化建议实施方案，严格审核各类工程进度款明细和各项工程索赔金额管控方法及措施；每月完成项目成本动态控制表的修订与调整操作方案和措施。（打 0.7（含）-1（含）分，无不得分）

⑤合同及信息管理方案（1分）：具体包括：合同管理的依据和原则、内容和要点、重点和难点、方法和措施、合同纠纷的解决方案、信息管理的依据和原则、流程、内容和要点、方法和措施、资料的归档和管理等。需重点突出内容：如何确保合同及信息管理的及时与准确的管理方法及措施；合同及信息（包含但不限于签证变更、认质认价）归档所对应的前后各项材料文件的完整性、层次性及结构严密性的控制方法及措施；如何对设计院所提供的成卷施工图纸进行有效的资料存档管理方法及措施。（打 0.7（含）-1（含）分，无不得分）

⑥其他内容（1分）：具体包括：技术建议、组织协调方案、工作制度、针对本工程的重点、难点的处理措施及合理化建议。需重点突出内容：监理方案的工作内容必须包含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和工程保修责任期三个阶段的主要工作和相应的检查检验与控制措施；方案中必须体现监理单位针对常见的如总分包纠纷、抢工时各专业工作面冲突、验收时各专业推诿的情况，采取的组

织协调方法。方案必须体现通过有效的组织协调，将项目上的矛盾在监理层面进行消化，减少建设单位的工作量；方案中还应体现监理针对本项目的资料管理的内容和制度。（打 0.7（含）-1（含）分，无不得分）

**注：1、暗标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人员姓名；不得出现能显示企业特征或其他提示性的标记、标识；不得包含投标人相关信息及标注无关的记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2、为便于提高评审效率，建议监理方案各评分点篇幅均不得超过 10 页，超过的评分点不得分，总页数不超过 60 页。

3、投标人的监理方案得分为应取所有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4、监理方案的内容上传至系统中监理大纲模块。

5、监理方案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否则评委应出具书面评审意见。

## （2）类似工程业绩（6 分）

1. **企业业绩（4 分）**：自 2020 年 8 月 1 日以来（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投标企业承担过单个施工合同造价不小于 1000 万元的含顶管工程的给水管道且已竣工验收的监理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

2. **总监业绩（2 分）**：自 2020 年 8 月 1 日以来（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在投标企业任职期间承担过单项合同中包含管径不小于 DN1200 且其长度不小于 1km 的给水管道工程含顶管工程且已竣工验收的监理业绩，在该项目中担任项目总监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

说明：（1）总监理工程师相关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工程项目，不得作为总监理工程师类似工程业绩。（2）总监理工程师发生过变更的，该工程的业绩属于变更后的总监理工程师，投标人应当提供经备案的总监理工程师变更证明。

备注：

①上述业绩仅计取一次，同一业绩按高取。资格审查业绩如满足加分项业绩要求可作为加分项业绩，技术标中企业业绩与总监理工程师业绩不可为同一业绩，投标人自行归类。

②业绩材料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的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必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监理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三者缺一不可，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类似业绩要素的认定以监理合同或竣工验收合格证明为准，合同或竣工验收合格证明不能充分体现的，则需额外提供能反映上述业绩内容并加盖业主公章的证明材料。

③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须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盖章认可。

## （3）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4 分）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得分=企业（监理）信用得分\*4%（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

舍五入）。注：企业（监理）信用得分以评标系统中获取的建设主管部门最新评定的监理信用分为准。

特别提醒：未参加企业信用评价的企业可按照《关于申领南通市建筑企业(含监理)信用评价初始信用分的通知》申领信用分，具体要求详见该通知文件。

## 五、投标报价（满分 82 分）

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从下述方法三、方法四中随机抽取一种作为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指去除未参与总监理工程师答辩的有效投标文件），评标基准价= $A \times K$ ，K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6%、97%、98%、99%、100%。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方法四：**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指去除未参与总监理工程师答辩的有效投标文件），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评标基准价= $A \times Q1 + B \times Q2$ ； $Q2=1-Q1$ ，Q1 的取值范围为 10%，15%，20%，25%，30%；Q1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说明：

1. 投标报价分值为 82 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偏离 1%，扣减 0.3 分，正偏离和负偏离的扣分标准一致，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 计算算术平均值 A 时，若  $7 \leq \text{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  $\geq 10$  家，应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

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4. 投标报价应包含在监理服务期内完成本招标文件所列监理范围全部监理工作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施工阶段监理费和其他阶段监理费。其他阶段监理费，投标人须在报价中一并予以考虑，并承诺该费用已包含在监理费报价中。

## 六、各投标人总得分=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现场答辩得分+技术标得分+投标报价得分。

## 七、评标

评分采用百分制，总分为各分项得分之和，总得分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推荐前三名为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如遇总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低的单位排名在前。如投标报价得分也相同的，则采取现场随机抽签的方式确定最终的中标候选人排名。

八、本工程第一中标候选人原则上为中标人。当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若第一中标候选人因质疑投诉问题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1（全称）：如皋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人2（全称）：海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人3（全称）：东台市引江供水有限公司

代建人1（全称）：南通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通东台管道联网供水工程（通州段）监理项目；
2. 工程地点：自起点李港水厂至终点通州如皋界；
3. 工程规模：详见清单及图纸；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_\_\_\_\_。
5. 代建人南通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接受发包人如皋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海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东台市引江供水有限公司的委托，在本合同履行的过程中，行使委托人的各项权利，参与项目工程的管理。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 \_\_\_\_\_。

###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 大写 \_\_\_\_\_ (¥ \_\_\_\_\_)。

本签约酬金为暂定合同酬金，结算酬金以工程审计价为基准价，按费率\_\_\_\_\_% 计算但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招标限价。

###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约 360 日历天)、竣工验收阶段和保修阶段(缺陷责任期为 2 年)。施工阶段以实际工期为准。

注: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公司自身水平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本项目无论工程施工时间是否延长均不另外计取监理服务费。

###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在合同期限若法律法规发生调整，按照有利于委托人的规定执行。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在合同期限若法律法规发生调整，按照有利于委托人的规定执行。

###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_\_\_\_\_。

2. 订立地点: \_\_\_\_\_。

3. 本合同一式拾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各执叁份，监理人执叁份。

委托人: (盖章)

监理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2. 监理人的义务

###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 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 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 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 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 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 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 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 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未经明确授权和同意, 监理人不得签署工程量和工程材料价格和数量的证明文件, 否则, 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和责任。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 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 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超越监理权限，签署相关文件。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B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 3. 委托人的义务

###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 4. 违约责任

####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尽职和积极、全面履行本合同义务，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30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

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或未予采取改正措施的，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

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有效。

####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

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 1. 定义与解释

#####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 \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_\_\_\_\_ 按通用条件 \_\_\_\_\_。

#### 2. 监理人义务

#####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监理招标范围为南通东台联网供水工程（通州段）工程建设，包含施工图所示全部内容，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包括但不限于：基础、管道、阀门及配套设施等施工及甲供材管理、参与复核材料的见证取样和检测）、竣工验收阶段和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工作。对工程进行质量、进度、投资、安全四大控制和合同

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生产管理、文明施工管理、组织协调施工现场各方关系、工程竣工结算初步审核等。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 (1) 督促施工单位整理合同文件及施工技术档案资料；
- (2) 组织施工单位对工程进行阶段验收及竣工初验，并督促整改；
- (3) 对工程施工质量提出评估意见，协助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
- (4) 保修阶段协助建设单位组织和参与联动调试和项目动用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 (5) 保修期间如出现有工程质量问題，应参与调查研究、提出工程质量责任追究建议，共同研究修补措施并督促实施。
- (6) 其他监理事项

施工准备及实施阶段：

- (1) 审查施工单位各项施工准备工作，协助建设单位下达开工通知书。
- (2) 督促施工单位施工管理制度和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体系的建立、健全与实施。
- (3) 协助委托人组织设计交底及图纸会审。
- (4) 协助编制用款计划，复核已完工程量，签署工程付款凭证，审核施工预算和竣工结算。
- (5)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并督促实施。
- (6) 审查承包人现场项目管理机构的质量管理体系、技术管理体系、质量保证体系、安全文明施工体系，并督促实施。
- (7) 审核承包人提出的合法分包工程项目及分包单位的资格。
- (8) 检查承包人报送的测量放线控制成果及保护措施。
- (9) 审查承包人报送的开工报告报审表及相关资料，签发开工令。
- (10) 建立工地例会制度。
- (11) 其他监理规范中要求履行的职责及委托人委托的工作。

工程质量控制工作：

- (1) 审查、签认承包人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的调整、补充或变动。
- (2) 审核、签认承包人报送重点部位、关键工序的施工工艺和确保工程质量的措施。
- (3) 对采用的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组织专题论证。

- (4) 对报送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进行复验和确认。
- (5) 对承包人的试验室进行考核。
- (6) 对进场的工程原材料、构配件、半成品、成品和设备的质量进行审核，按规定的比例采用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7) 定期检查承包人的直接影响工程质量的计量设备的技术状况。
- (8) 对施工过程进行巡视和检查，对隐蔽工程、重点工程进行旁站，签认隐蔽工程报验。
- (9) 抽查工程施工质量，对隐蔽工程进行复验签证，参与工程质量事故的分析及处理；及时发现质量缺陷、重大质量隐患，并对处理结果进行跟踪检查和验收。分阶段协调施工进度计划，及时提出调整意见，控制工程进度。
- (10) 对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质量验评资料进行审核和现场检查，并签认。
- (11) 督促执行承包合同，协助处理合同纠纷和索赔事宜，协调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之间的争议。督促并检查施工单位人员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 (12) 其他监理规范中要求履行的职责及委托人委托的工作。

#### 工程造价控制工作：

- (1) 对质量验收合格的工程量进行工程计量，签发工程款支付证书。
- (2) 对工程项目造价目标进行风险分析，并制定防范性对策。
- (3) 审查工程变更的方案，与发包人共同确认工程变更的价款。
- (4) 建立月完成工程量和工作量统计表，在监理月报中向委托人报告。
- (5) 及时收集、整理有关的施工和监理资料，为处理费用索赔提供证据。
- (6) 审核竣工结算文件。
- (7) 其他监理规范中要求履行的职责及委托人委托的工作。

#### 工程进度控制工作：

- (1) 审批施工总、年、季、月施工进度计划，并监督实施。
- (2) 对进度目标进行风险分析，制定防范性对策。
- (3) 及时纠偏。
- (4) 在监理月报中向委托人报告工程进度和所采取进度控制措施的执行情况，并提出合理预防由委托人原因导致的工程延期及其相关费用索赔的建议。

(5) 其他监理规范中要求履行的职责及委托人委托的工作。

竣工验收及保修期的工作：

(1) 对竣工资料进行审查，对工程质量进行预验收，签署工程竣工报验单，提出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 参加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报告。

(3) 依据监理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期监理工作的时间、范围和内容开展工作。

(4) 保修期间若出现工程质量问题，应参与调查研究，确定发生工程质量问题的责任，共同研究修补措施并督促实施。

(5) 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审核修复费用。

(6) 其他监理规范中要求履行的职责及委托人委托的工作。

施工合同管理：

(1) 参与施工合同的签订和把关。

(2) 根据需要签发工程暂停及复工令。

(3) 根据施工的实际情况，做好工程变更的管理工作。

(4) 根据有关规定处理费用索赔问题。

(5) 若发生工程延期，根据有关规定处理工程延误问题。

(6) 协助处理合同纠纷，协调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争议。

(7) 其他监理规范中要求履行的职责及委托人委托的工作。

其他：

(1) 协助委托人参与本工程相关的招投标工作。

(2) 督促承包人采取措施保证安全文明施工。

(3) 督促承包人整理合同文件及施工技术档案资料，向委托人提交真实、全面的监理资料。

(4) 其他监理规范中要求履行的职责及委托人委托的工作。

监理文书资料：

监 A-01 施工组织设计报审表

监 A-02 工程开工报审表

- 监 A-03 分包单位资格报审表
- 监 A-04 工程施工进度计划（调整计划）报审表
- 监 A-05 成品、半成品供应单位资质报审表
- 监 A-06 建筑材料报审表
- 监 A-07 主要工程设备选型报审表
- 监 A-08 复工申请表
- 监 A-09 工程变更费用申请单
- 监 A-10 索赔报审表
- 监 A-11 延长工期报审表
- 监 A-12 整改复查报审表
- 监 A-13 技术核定报审表
- 监 A-14 工程报验单
- 监 A-15 施工测量放线报验单
- 监 A-16 工程质量问题（事故）报告单
- 监 A-17 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方案报审单
- 监 A-18 项目月付款申请表
- 监 A-19 施工备忘录
- 监 B-01 工程停工通知单
- 监 B-02 监理备忘录
- 监 B-03 监理通知单
- 监 B-04 会议记录
- 监 B-05 专题报告
- 监 C-01 实测项目检查记录表
- 监 C-02 外观项目评分表
- 监 C-03 质量保证资料检查记录表
- 监 C-04 监理日记
- 监 C-05 监理月报
- 监 C-06 工程初验报告

## 监 C-07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1) 现场监理组应设专人收集、管理监理文书资料，并按专业、工种编号、分类、登记，确保监理文书资料科学化、规范化。
- (2) 监理文书资料应真实可靠，字迹要清楚，签字要齐，不得弄虚作假，或擅自涂改原始记录，违者应予查处。
- (3) 监理单位应加强对监理文书资料统一管理和统一领导，确保监理文书资料完整、正确和有效利用。
- (4) 监理单位应建立监理档案管理的工作制度。工程竣工后应将监理文书资料整理归档。
- (5) 监理资料归档的主要内容：工程项目监理合同；工程项目监理工作计划书；监理日记；监理月报；与建设单位、承包单位、设计单位来往文件；监理备忘录；监理通知书；工程停工通知单；会议记录；项目进度付款申报表；工程报验单；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方案申报单；专题报告；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工程预（结）算审核记录及付款签证记录；监理工作总结等。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3) 国家、江苏省、南通市有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行业标准；
- (4) 国家、江苏省、南通市有关工程造价的有关规定、定额；
- (5) 国家、江苏省、南通市监理有关条例；
- (6) 本工程的监理、设计、施工、安装、招标文件及合同；
- (7) 由委托人提供认可的本工程施工设计图纸及说明、以经图纸会审确定的修改设计通知书；
- (8)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00），由委托人认可的监理大纲、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 2.4 履行职责

####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 (1) 施工阶段的全部监理工作，主要进行安全、质量、投资、进度四大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确保合同目标的实现；
- (2)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中规定的监理的全部职责范围和工程建设监理合同中约定的工程监理工作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 (3) 监理人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前，需请示委托人。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 经委托人同意。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监理规划、细则、专项报告 1 份，每月 25 日前提交监理月报 2 份。

##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 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7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 向委托人移交。

##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_\_\_\_\_。

3.6 答复：委托人同意在 七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 4. 违约责任

###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2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工程费）

###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1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 5. 支付

### 5.1 支付方式

支付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转账等。

## 5.2 支付酬金

开工后满 3 个月，付至合同暂定价的 30%；开工后满 9 个月，付至合同暂定价的 5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暂定价的 80%；工程整体审计结束后付至审定价的 90%；两年缺陷责任期满后付清余款，缺陷责任期从工程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乙方每次向甲方申请付款前，均须按甲方要求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乙方迟延提供的，甲方有权迟延付款并不承担迟延付款责任。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_\_\_\_\_合同双方盖章\_\_\_\_\_。

###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无

## 7. 争议解决

###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进行调解。

###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 (1) 提请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监理人获知的委托人任何商业秘密于信息均应永久保密。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不能涉及委托人的商业秘密与信息。

## 9. 补充条款：

9.1 为了切实地维护招标投标的严肃性，杜绝合同履行过程中转包、变相转包、挂靠等现象的发生。常驻工程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必须与工程建设规模及技术要求相一致，符合南通市监理管理办法的规定要求，中标后监理人员不得擅自更换。擅自更换的，招标人可以单方终止合同，没收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或依据履约保函进行索赔，已监理的工程费用不予支付，同时上报招投标管理部门，列入不良记录。

若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的，需书面报招标单位，同意后方可调整。工程总监一旦中标，除身体健康问题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变动。本工程将对中标人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组主要人员实行严格的各种考勤制度（包括但不限于签到、打卡、视频、录像等各种形式）。本工程将对中标人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组主要人员实行严格的现场签到考核制度。监理单位必须遵守招标人对监理单位的考核。对考核得分低于90 分者，每低一分扣除监理费的1%。

9.2 投驻地监理组的人员配备以满足“100 %有效监控，不留盲点”为前提，同时应符合工程实施的实际需要和监理工作量的需要。合同执行期间招标人对不称职监理人员有权提出更换，监理单位不得拒绝或拖延。

9.3 业主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提供介绍、协调之便利，不提供办公用房、工地住房、通讯设施等，报价中应自行考虑监理过程中涉及到的一切费用。监理单位开展驻地监理服务工作时，在食、宿方面必须与被监理的施工单位分离，并配备足够的通讯、交通工具、办公用品。

9.4 本工程不接受挂靠，中标后未经招标人同意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代表）和监理班子成员不得在其他工程任职。

9.5 中标总监理工程师或监理组主要人员需要离开施工现场一天以上的，必须向委托人提出书面申请，得到书面批准后方可离开。

9.6 若中标总监理工程师或监理组主要人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能执行现场签到等考勤制度，出现无故离开施工现场的情况，中标人将承担如下责任：

9.6.1 中标总监理工程师未向业主派驻工地的业主代表提出书面申请，或提出书面申请未能得到书面批准离开施工现场一天及以上的，每天每人次对中标人处以人民币5000元的罚款；

9.6.2 中标监理组主要人员未向业主派驻工地的业主代表提出书面申请，或提出书面申请未能得到书面批准离开施工现场一天及以上的，每天每人次对中标人处以人民币5000元的罚款；

9.6.3 中标总监理工程师或中标监理组主要人员未向委托人派驻工地的委托人代表提出书面申请，或提出书面申请未能得到书面批准离开施工现场连续两天，或累计五天的，业主保留行使如下措施的权利：

- (1) 没收中标人的总监理工程师部分履约保证金；
- (2) 立即中止合同，勒令中标人限期撤出。
- (3) 拒绝中标人已完工程量的支付请求。

9.7 监理部必须在接到委托人开工指令后立即进驻现场，如开工五天内未按投标文件的承诺组织相应人员与设备进场的，委托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将该单位列入禁止准入单位档案。

9.8 工程施工过程中，该工程监理费不得以复杂程度和工作量差异等因素调整费用，招标单位如遇不可抗拒的政策性调整或其他不可抗拒的外力因素及特殊情况造成了工程工期延误，监理费用不作调整。

9.9、监理人无权变更设计图纸。

9.10、监理人在工程监理过程中，对自身的安全负责（并负责对自身监理人员的意外伤害险、施工场地内自身人员的生命财产险的保险）。

9.11、监理资料：

①监理文书资料是监理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直接形成的，监理人必须做好各种原始记录的保存工作；

②现场监理人员应设专人收集监理文书资料，建立台账制度，确保资料完整，符合科学化、规范化的要求；

③工程竣工后应及时将监理文书资料整理归档。

④工程竣工资料验收时，监理资料也作为验收内容之一。

9.12、当发现下列任一情况，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提出调换监理人员直至终止本合同：

①监理人员资历和能力不足以胜任所担负的职责时；

②驻现场监理人员不履行职责或履行职责不力时；

③监理人员的行为有损于监理工作应坚持的科学性和廉洁性时；

④监理人或监理人员与承包人发生合伙经营关系时。

9.13、拟任监理机构成员（包括但不限于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必须是承包单位正式人员，且已缴纳养老保险和劳动合同。

9.14、在施工过程中，须加强绿色建造与环境管理，做好扬尘防治工作，减少噪声污染等工作。

9.15、对常驻监理班子的要求：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必须常驻工地，须无条件接受招标人各种形式的考勤及抽查（包括但不限于签到、打卡、视频、录像等各种形式），具体管理要求详见合同相关条款；常驻现场监理班子成员，每周不少于5天，每天不少于8小时。非常驻监理班子成员必须根据项目进度及时投入（人员投入时间及投入后日常考核必须服从招标人安排）。

9.16、本工程中标单位在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配备广角摄像器材，对监理、旁站、验收过程进行拍摄存档，需保证发包人随时查看，现场监理部所需办公场所与相关设施需自行考虑，本条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承包人自行考虑，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9.17、承包人的报价为完成招标范围及服务周期内的全部内容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差旅费、劳务费、补助费、食宿费、交通费、通讯费、各类加班费、培训费、材料费、仪器设备费、各类保险、利润、税金等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义务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人任何费用，其市场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9.18、项目班子人员应在所有施工日、施工时间内在现场监管、处理施工相关事宜，以

招标人工作时间为准，正常工作日、工作时间内应保证管理人员在场，周末、节假日及夜间施工等非正常施工时间，保证管理人员在场。

9.19、现场办公场所由中标人自行考虑解决，电脑、桌椅、档案柜等办公设备由中标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发生后不再另计。施工现场就餐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解决，严禁项目管理人员在施工单位（项目部）搭伙吃饭，相关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发生后不再另计。

9.20、下列情况，每出现一次，发包人予以扣罚，并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自负：中标单位拟派本项目人员到位率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比例，否则视为全过程咨询人员不到位，扣除相应履约担保金：项目施工阶段，建设单位将建立监理人员到位率和履职情况检查记录制度，对监理人员不到位、到位率较低或履职情况较差的，建设单位有权向中标单位提出更换或增加人员要求，情节严重时将向工程所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报告。并同时启用考勤管理，按每月26日历天计：项目负责人到位率为 90%以上，监理专项负责人到位率为 90%以上，专业监理到位率为 95%，监理员到位率为 100%；造价管理组人员到位率：咨询人员到位率少于承诺的天数，咨询人员到位率少于承诺的天数或咨询人员擅自离岗，则按照项目负责人 10000 元/人·天，总监专项负责人 5000 元/人·天，专业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员 2000 元/人·天进行扣除。中标单位应对项目班子人员进行岗位考勤（以半天考勤时间单位，每半天在岗时间不少于三个半小时视为到位，少于三个半小时视为未到位），每月 25 日向委托人提交考勤报告（需项目总监签字盖章）。此考勤报告作为委托人对施工单位进行相关经济处罚的参考依据。如发现未进行岗位考勤的，建设单位将每次扣除 10000 元；由委托人提出，交由中标单位落实的相关要求，中标单位未能及时加以落实，经业主单位提醒，仍未落实。业主单位发出警告通知，要求中标单位进一步落实。则每发一份书面警告通知扣款5000-10000 元（同一事件每发一份书面警告通知则款额较前一份作翻倍处理）。

9.21、节假日、台风、雨雪天气、重要检查等特殊情况下，中标单位必须服从建设单位的统一安排，组织相关人员值班；

9.22、驻地现场人员必须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人员相一致，若有不一致，建设单位有权对其扣除履约担保金并进行处罚；

9.23、合同签订过程中，在核对建设单位的合同电子文档或书面文档时，不得擅自修改，应另行标注。如不经建设单位同意直接修改的，每发现一处扣除 2000 元，并无条件进行改正。情节恶劣的取消中标资格。

9.24、监理专项负责人和各专业监理工程师必须进驻施工现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总监专项负责人不得擅自更换，如需变更，需把具有同等优秀业绩变更人员名单提前15 天提交，经委托人批准后才能变更。项目负责人每次变更在服务费中扣除 8 万元，监理专项负责人每次变更在服务费中扣除6万元。

9.25、中标后，对中标人组建的监理组成员的要求：

中标后，对中标人组建的监理组成员的要求：

岗位	人数	专业	持证上岗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	1	市政公用工程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不接受退休返聘人员，且不得有在监工程。
专业监理工程师	6	市政公用工程	①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②省级监理工程师；③专业监理工程师。 符合以上条件之一且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所提供的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
监理员	2	市政公用工程	专业监理工程师或监理员（所提供的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
	1	工程造价类	必须具有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证书（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等同于 2018 年之前取得的注册造价工程师）
安全监理工程师	1		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或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且持有市级及以上安全培训证书（所提供的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
总计	11		说明：上述人员中须有 1 名人员持有《工程质量检测见证取样人员岗位证书》，否则须另行增加 1 名见证取样人员。

注：①上述人员非投标时资格要求，仅作为监理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必须响应的内容；

②中标后，中标单位在签订监理合同前须向招标人提供本表所列岗位人员的相关资料。

③招标人对中标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审核确认后，双方签订监理合同。项目工期延长，监理费不予增加。

④以上各专业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员不得在项目中相互兼职。

⑤监理组成员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在其他项目中任职。

####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 \_\_\_\_\_ / \_\_\_\_\_。

A-2 设计阶段: \_\_\_\_\_ / \_\_\_\_\_。

A-3 施工阶段: 施工期间全过程监理业务服务。

A-4 保修阶段: 保修期间全过程监理业务服务。

A-5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全过程监理服务。

#### 附录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 第五章 技术资料和设计文件

本工程设计图纸明确的相关设计、施工技术规范和标准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 投标文件封面

### 1.1 投标文件封面

\_\_\_\_\_ (项目名称及标段) 监理招标

## 投标文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一）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名称）工程监理的招标文件，我单位经研究招标文件和有关资料后，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承担该工程的建设监理任务，严格执行投标人所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二）我方决定监理收费为工程审计审定价的\_\_\_\_\_%。

（三）如果我方中标，我们保证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招标人签订工程监理合同，成立监理项目部，选派总监理工程师及专业监理人员进驻施工现场实施监理合同。我单位将严格按照监理人员执业守则，按照国家相关法规、规范及我方制定的监理方案、实施细则进行监理，在保证质量、安全的前提下，确保工程按期交付。

（四）贵单位的招标文件及其附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单位名称: \_\_\_\_\_

投标人单位地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日    期: \_\_\_\_\_

### (三)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身份证号: \_\_\_\_\_)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及标段) 监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代理人单位: \_\_\_\_\_ 部门: \_\_\_\_\_ 职务: \_\_\_\_\_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印章)

日期:

## （四）诚信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你方的（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投标，现我方法定代表人向你方郑重承诺：

1、企业财务和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履行合同能力，无不良经营行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无因投标申请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争议纠纷及仲裁和诉讼记录。如果我方经本工程评标委员会评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在公示期间被他人举报并经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核实，确认存在上述不良记录，你方即可取消我方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并同意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如我方中标，本工程的单项工程委派项目总监及专业监理人员数量及资格符合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的《江苏省建设工程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配备标准》公告（〔2017〕第35号）及相关文件的规定，所有监理人员均须在投标单位注册，身体健康。招标人可能根据工程具体特点，要求适时配备相应监理人员，当人员不能满足工程进展要求时，招标人有权要求增加相应专业监理员或更换有关监理人员。

3、我单位参与本工程投标，提交的投标文件真实可信。证件及有关附件是真实的，扫描件与原件是一致的。绝无借资质、挂靠、提供虚假材料等违规现象。

4、我单位不组织、不参与串标围标，没有出借资质等违法违规行为。

5、我单位遵守国家廉政相关规定，无失信、行贿等不良行为。

6、如中标，我单位将委派本公司所属的正式队伍进场。

7、如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投标文件中委派的人员及时到位，且全面负责工作。

8、如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配备的设备、检测仪器及时进场，且投入使用。

9、如果以后涉及招标投标方面的投诉举报，我方将严格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号）的规定进行投诉，否则，招标人可以不予受理。

我方承诺：违反上述任何一条承诺，愿意接受任何处罚，包括同意你方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并愿意接受业主和监管部门的处罚。将我方列入黑名单，并上报建设主管部门。

投标 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无在监工程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你方的\_\_\_\_\_监理（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  
现我方法定代表人向你方郑重承诺：

- 1、我方拟派项目总监未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执业。
- 2、我方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_\_\_\_\_（姓名）无在监工程，如果我方经本工程评标委员会评定为中标候选人，在公示期间被他人举报并经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核实，确认拟派项目总监有在监工程，你方即可取消我方中标候选人资格，并同意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六）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相关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严格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号）规定，以书面方式提出（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 诺 单 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七)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致: (招标人名称)

本公司(单位)拟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自愿以书面承诺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保证金金额:\_\_\_\_\_，投标有效期:90 日历天，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承诺书有效期相应顺延。

### 二、本公司(单位)承诺

(一)符合信用承诺制的办理条件,无不良信用记录或虚假承诺等情形。

(二)在此次招标活动中不发生以下情形:

1. 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文件;
2. 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 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4. 法律、法规或部门规章、招标文件等规定的关于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要求。

(三)自愿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后果:

1. 投标资格无效;

2. 将失信行为记录到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公示,在公示期间内不参与南通市内项目的投标;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交由相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3. 自发现承诺内容失信行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补缴投标保证金,逾期补缴的视为失信行为记入信用记录;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招标人依法提起诉讼的,相关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申请费、差旅费等)由我公司承担,南通市内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有权暂缓退付我公司以现金方式缴纳的其他项目保证金,并配合法院执行。

(四)上述承诺是自身真实的意思表示。

申请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营业执照号				省监理工程师		
注册资金				已培训的监理员人数		
开户银行				高级职称人员		
账号				中级职称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 附表 2

### 拟选派项目总监简历表（含附件）

### 附表 3

#### 拟选派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一览表

拟任岗位	姓名	年龄	职称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总监								
专业监理工程师								
	...							
监理员								
	...							
安全监理工程师								
.....								

上述人员需根据工程实际进度及建设单位要求适时进场。

## 附表 4

### 用于本工程的检测设备、仪器及交通工具一览表

## 附表 5

### 其他材料

对于 CA 系统模块中没有的表式或证明材料, 请投标人统一将原件扫描后上传至 CA 系统中的“其他所需材料中”。